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1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2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8 月 10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日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范围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5家潜在的收购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积极沟通,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结果尚未出具,因此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公司正在与5家潜在的收购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积极沟通,目标公司的行业类型包括有色金属矿的选冶、加工及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但因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结果尚未出具,因此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论证交易方案。截至目前,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论证、沟通中,故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亦未正式开展国资管理部门的报批工作。

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初步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2、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9 日、9 月 3日分别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较多、资产分布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15-077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60,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葛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朱卫武董事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葛黎明董事长、喻景忠独立董事、彭中天独立董事、刘学尧独立董事、刘钢董事和王悦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肖晗监事和杨帆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张伟进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事先生、财务总监谢景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9,267	99.99	1,300	0.01	0	0.00

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决定将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10亿元授信额度中的部分额度(人民币1亿元)转授信给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该部分额度由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为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59,267	99.99	1,300	0.01	0	0.00

公司决定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99,660	99.99	1,300	0.01	0	0
2	《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99,660	99.99	1,300	0.0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冠雄律师、杨宁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63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本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5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710股,占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2%)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6,943,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电气")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电气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电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8"。 本次发行人民币6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万张(60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8号文同意,公司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气转债自2015年8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电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6元/股。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实施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电气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电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自2015年7月2日起,电气转债转股价格由10.72元/股调整为10.66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2015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电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电气转债转股期间为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次电气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5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710股,占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2%。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710股,占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2%。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6,9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5年8月2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23,626,660	286,710	12,823,913,370
总股本	12,823,626,660	286,710	12,823,913,370

四、其他

股份类别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钱文康
电话:	021-3326 1888
传真:	021-3469 578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公告编号:临2015-06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30,694,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0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移动")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议案,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0%,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201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0年6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269号)。2010年8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2010年9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69,764,833股新股。公司确定2010年10月12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日,以13.75元/股的价格向广东移动非公开发行2,869,764,833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39,459,266,453.75元, 扣除发行费用259,802,208.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199,464,245.32元。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

广东移动及其控股股东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承诺, 其参与认购公司201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等浦发银行股份,根据前述限售期及承诺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15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每10股送3股"致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广东移动所持限售股同比例增加。

单位:股

2010年度利润分配	送股前	送股新增股份	送股后
总股本	14,348,824,165	4,304,647,250	18,653,471,4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869,764,833	860,929,450	3,730,694,28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移动承诺:其参与认购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另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相关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监管要求,广东移动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了对中国银监会的承诺:广东移动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在广东移动关联机构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违法违规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担保。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30,694,28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
1	广东移动	3,730,694,283	3,730,694,283	0
合计		3,730,694,283	3,730,694,28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2010年度利润分配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30,694,283	-3,730,694,28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30,694,283	-3,730,694,28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922,777,132	+3,730,694,283	18,653,471,4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922,777,132	+3,730,694,283	18,653,471,415
股份总额		18,653,471,415	0	18,653,471,415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63,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梁达光、李伟、陈朝晖、王斌,独立董事沈青华、姜培维因日程冲突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程亚光因日程冲突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代双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15	99.97	23,900	0.03	200	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17,015	99.94	46,700	0.06	200	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15	99.97	23,900	0.03	200	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15	99.97	23,900	0.03	200	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15	99.97	23,900	0.03	200	0.00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17,015	99.94	46,700	0.06	200	0.00

2.06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17,015	99.94	46,700	0.06	200	0.00

2.07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15	99.97	23,900	0.03	200	0.00

2.08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15	99.97	23,900	0.03	200	0.0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15	99.97	23,900	0.03	200	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17,015	99.94	46,700	0.06	200	0.00

2.1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15	99.97	23,900	0.03	20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15	99.97	23,900	0.03	20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17,015	99.94	46,700	0.06	20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39,815	99.97	23,900	0.03	200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59,815	99.99	3,900	0.01	20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59,815	99.99	3,900	0.01	200	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59,815	99.99	3,900	0.01	200	0.00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563,118	99.79	23,900	0.21	20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540,318	99.60	46,700	0.40	200	0.00
2.02	发行方式	11,563,118	99.79	23,900	0.21	200	0.00
2.03	发行数量	11,563,118	99.79	23,900	0.21	200	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563,118	99.79	23,900	0.21	200	0.00
2.05	定价基准日	11,540,318	99.60	46,700	0.40	200	0.00
2.0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540,318	99.60	46,700	0.40	200	0.00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1,563,118	99.79	23,900	0.21	200	0.00
2.08	限售期	11,563,118	99.79	23,900	0.21	200	0.00
2.09	上市地点	11,563,118	99.79	23,900	0.21	200	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1,540,318	99.60	46,700	0.40	200	0.0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563,118	99.79	23,900	0.21	200	0.00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563,118	99.79	23,900	0.21	200	0.00
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540,318	99.60	46,700	0.40	200	0.0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563,118	99.79	23,900	0.21	200	0.00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583,118	99.97	3,900	0.03	200	0.00
7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11,583,118	99.97	3,900	0.03	200	0.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83,118	99.97	3,900	0.03	200	0.00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5、7、8,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刘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晋兰花"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0

●回售简称:兰花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7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晋兰花" 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晋兰花,债券代码:122200)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晋兰花"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晋兰花"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09%不变。

2、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7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晋兰花"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晋兰花"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晋兰花"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7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晋兰花"债券,请"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7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兰花科创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2晋兰花、本期债券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回售	指	"12晋兰花"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晋兰花"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12晋兰花"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4日
付息日	指	"12晋兰花"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1月7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1月7日为休息日, 因此顺沿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晋兰花"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晋兰花"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1月7日为休息日, 因此顺沿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晋兰花

3、债券代码:1222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 5.09%,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晋兰花"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晋兰花"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09%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0、起息日:2012年11月7日。

11、债权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11月7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5年6月15日,鹏元资信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0,回售简称:兰花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4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